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域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影音、電訊及塑膠製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10,228,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56,252,000港元。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憑藉採取貫徹有效的財務管理，再加上回顧期間之盈利，我們繼續保持現金充裕。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達4億7百萬港元。經扣除付息債項後，我們的淨現金盈餘為2億8千4百萬港元。為節省利息開支，我們提前償還定期貸款8千3百萬港元。該款項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取得之3年期信貸融資2億5千萬港元之未償還部份。

總付息債項由2億9千8百萬港元減至1億2千4百萬港元。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總付息債項佔股東權益比例持續減少，由32%降至12%。全部付息債項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我們因此毋須承受匯兌波動風險。

即使銷售量增加，有效的現金管理使我們節省利息開支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銳意管理存貨量，使存貨水平由5億1千萬港元減至4億2千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由52天減至36天。

年內，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1億6千8百萬港元，其中8千萬港元投資於表面接合技術(SMT)設備。全部資本投資均由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貿易買賣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因此得以有效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2,0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後釐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補貼等福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
五大供應商合計	2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8%
五大客戶合計	69%

各董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額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55頁。

股本及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析載列如下：

	信託收據貸款		融資租約債務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12	89,717	6,795	15,060	22,500	65,769
於第二年	—	—	2,812	6,793	37,500	98,028
於第三至第五年	—	—	213	3,036	10,000	19,741
	43,912	89,717	9,820	24,889	70,000	183,538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2及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6,1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99,000港元），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身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
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
劉宏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一直有效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11頁至第12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Venturer Electronics Inc. (「Venturer」) 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一位董事之兒子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述董事之兒子將Venturer之全部實益權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自此，Venturer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年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銷售總值125,008,000港元之貨品予Venturer。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 (b) 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
- (c)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
- (d)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Venturer Electronics Inc.之銷售總值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

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持股詳情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須披露，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權益如下：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梁劍文先生	17,200,000	35,356,000 (附註a)	—	52,556,000
梁偉成先生	42,400,000	—	170,018,000 (附註b)	212,418,000
郭冠文先生	2,392,000	—	—	2,392,000
	實益持有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梁劍文先生	1,000,000	3,535,600 (附註a)	—	4,535,600
梁偉成先生	4,240,000	—	17,001,800 (附註b)	21,241,800
郭冠文先生	429,200	—	—	429,200

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持股詳情 (續)

附註：

- (a) 此等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b) 此等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此乃由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與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梁劍文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屬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股普通股以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及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各董事及僱員均獲授予優先認股權。於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優先認股權，而截至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失效當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實益持有之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Kimen Leung UT Limited	170,018,000	17,001,8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施加限制。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建議按特定任期而委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輪值告退，而當彼等須重選連任時，將再檢討其任命。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概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有關集團核數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核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及劉宏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